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沪0101执466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465号12楼。

负责人：胥，局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4)沪0101民初26057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在管理的高立新遗产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3,526,906.14元，被执行人还应在管理的高立新遗产范围内承担案件执行费37,669.06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高立新抵押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817弄10号107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巢 炯
审 判 员 唐 希 之
审 判 员 葛 少 帅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 馨 晨
书 记 员 许 其 未